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於2013年12月1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2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2日之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出售Wo Kee Hong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2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a)至(d)項普通決議案（統稱為「該等普通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001,124,610 (99.99%)	13,475 (0.01%)	2,001,138,085
第2(a)項普通決議案	1,997,774,610 (99.83%)	3,363,475 (0.17%)	2,001,138,085
第2(b)項普通決議案	1,997,774,610 (99.83%)	3,363,475 (0.17%)	2,001,138,085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第2(c)項普通決議案	1,997,774,610 (99.83%)	3,363,475 (0.17%)	2,001,138,085
第2(d)項普通決議案	1,997,774,610 (99.83%)	3,363,475 (0.17%)	2,001,138,085

附註：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13年11月2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該等普通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59,452,26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以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之第2(a)至(d)項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述，李博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李文彬先生及Fisherman Enterprises Inc.）及VMSIG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VMSIG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合共704,770,0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81%；及(ii)李博士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100,325,7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9%。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154,356,5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2.80%。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汪滌東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杜東尼博士及江道揚先生。

* 僅供識別